

证券代码：430269

证券简称：新网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9 号楼 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云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09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毕海锋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9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时瑞芳、陈惠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要》
- (三) 《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